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黄石市竞技体育项目 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黄石市竞技体育项目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黄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培养协议

2.运动员进队登记表

3.运动员离队登记表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黄石市竞技体育项目 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石市竞技体育项目运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的主要任务是，向湖北省国家队、湖北省队、省直体校输送高水平运动员，代表黄石市（湖北省）参加省级以上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并取得荣誉。

第三条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技体育科（以下简称“竞体科”），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运动队的管理工作。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体育局）、鄂东体育公司在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自分管项目的运动队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动队组建

第四条 运动队应坚持精简高效的组建原则，按规定配备教练员和领队，教练员与运动员的数量比例一般控制在1:20以内。

第五条 分管项目的单位必须对运动队进行科学论证，运动员原则上以初中及以下年龄段为主，应与省专业队相衔接。非奥运会（含全运会、省运会）设置的竞技体育项目，一般不组建运动队。

第三章 运动队管理

第六条 新入队运动员必须经过选拔并征得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同意。

第七条 各运动队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科学选材活动。经选材合格，达到本项目本年龄段全市顶尖水平，或项目选材小组认定具有较大发展潜能，并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方可申请办理正式入队或临时试训（试训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

从黄石以外地区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一般不得超过该队运动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由分管项目的单位报竞体科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第八条 运动员正式入队，必须签订《青少年体育训练培养协议》，并在1年内代表黄石市在湖北省注册。教练员须保证所带运动员应注尽注，严禁所带队员代表其他省市注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注销运动员的注册资格。

第九条 运动员实行动态管理。除输送进入省以上专业队（含集训）外，在市运动队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因年龄、伤病、心理、训练意愿、个人发展等因素不宜留队，或进入市运动队1年后仍不能达到本项目本年龄段全市顶尖水平，教练员应及时劝其办理离队手续。

第十条 各运动队应积极向湖北省专业队和省直体校输送高水平运动员。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其他省市输送、交流运动员。

第十一条 各运动项目负责人统筹本项目运动队的选材、训练、参赛、输送等相关工作。专（兼）职领队负责本

项目运动队的赛风赛纪、思想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运动队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训练大纲和相关法规科学开展业余训练工作，全年不少于 280 个训练日（含竞赛），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 小时。

第十三条 各运动队应及时完善人员信息，包括《教练员业务档案》《运动员技术档案》等。

第十四条 各运动队可与县（市、区）文旅局（体育局）、市级以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及优秀体育培训机构合作办队办训，但须书面向竞体科报备。

第十五条 坚决杜绝兴奋剂违规行为并加强训练安全工作，各运动队教练员为直接责任人，分管项目的单位要明确班子成员分管负责。

第十六条 各运动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应于赛前及时向竞体科报送参赛计划及人员名单，赛后 1 个月内向竞体科报送参赛总结及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分管项目的单位应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的爱国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完善对各运动队的管理，健全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机制。

第四章 运动队保障

第十八条 各运动队教练员要不断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和分管项目的单位，在经费和政策上对运动队予以支持，对成绩优异的运动员、在营养、康复、参赛、入学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对成

绩优异的教练员在评先评奖、职级晋升、绩效工资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条 分管项目的单位应为运动队提供适当的训练条件，各单位应合理加强对训练场馆（地）、训练器材的管理、调配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分管项目的单位、各运动队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经费，不得违规截留、挤占、挪用、私用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临时组建和授权临时组建，代表黄石市参加邀请赛、公开赛、俱乐部赛等非锦标赛的运动队，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分管项目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和项目特点，制定各运动队具体的管理细则并报竞体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体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黄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培养协议

甲方（培养单位）：

乙方（运动员或监护人）：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加强黄石市竞技体育梯队建设，防止后备人才流失，保障基层单位体育教练员和体育老师的正当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注册期限（4 年）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鼓励乙方积极训练，提供参加市级比赛机会，资助优秀后备人才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训练场地、器材，提供教练或老师开展训练指导。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省级、全国办理代表湖北省、黄石市的运动员注册手续，乙方运动员如未满 15 周岁，需在年满 15 周岁后完成全国注册手续。甲方根据全国注册开放时间，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注册。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市级比赛安排，为乙方制定参赛

计划，省级以上比赛根据运动成绩另行协商报名。

（五）甲乙双方在发生注册代表单位纠纷时，甲方有权向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申请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代表外省或其他地市州注册成功，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赔偿人才培养费 5 万元人民币。

三、解除协议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能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与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培养费用。

（二）乙方如有隐瞒、欺骗、兴奋剂违规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培养费用。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满 15 岁运动员需法定监护人签字，协议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任一方均可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运动员或监护人）

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运动员入队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彩色， 免冠，小 2 寸)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体检结果	合格/不合格		
项 目			测试成绩	合格/良好/优秀		
带训教练员						
监护人 姓名			监护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带照片面）						

教练员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体科所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科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登记表为一式两份，训练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体科各一份；

2.运动员编号：直属单位+对应数字，市体校、国乒基地、市体育发展中心对应开头编号为 1、2、3，运动员入队编号和离队编号一致。例如：市体校张三，编号为 1001；国乒基地李四，编号为 2001；市体育发展中心王五，编号为 3001。

附件 3

运动员离队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彩色, 免冠,小2寸)
身份证号 号 码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项 目						
离队缘由						
教练员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科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登记表为一式两份，训练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体科各一份；
2.运动员编号：直属单位+对应数字，市体校、国乒基地、市体育发展中心对应开头编号为1、2、3，运动员入队编号和离队编号一致。例如：市体校张三，编号为1001；国乒基地李四，编号为2001；市体育发展中心王五，编号为3001。